



“三学三问”之

学法规 谈感悟

以法治文化塑造法治信仰

□赵建峰

开栏的话:

“学理论、学业务、学法规，问学前沿、问计基层、问需于民”，是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探索出来的学习载体和工作方法。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本报开设“三学三问”之学法规谈感悟栏目，采撷广大卫生健康工作者学思践悟宪法法律法规的思想之花，以期促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内化、转化。

法治文化是一个社会的法律制度及其实践所积淀的文化内涵。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体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对于法治中国建设具有基础性作用和根本性功能。2023年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主题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彰显了培育全体公民宪法意识和法治信仰的重要，是一项基础性、全局性的重要任务。

我们要建设的法治中国、法治河南，是制度、机制、文化的有机统一。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要在着力完善法律制度、加强法律实施的同时，不断完善机制、创新形式，着力培育卫生健康法治文化，使法治信仰、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法治思维在全系统牢固树立起来。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法治文化。以法治精神为内核的法治文化是人们对于法治的尊崇、敬畏、捍卫和厉行，以及对法律至上、公平正义、尊重程序、保障权益的追求。唯有让法治成为一种文化、一种信仰、一种核心价值，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实现真

正的良法善治。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文化建设，深化全民法律信仰情感，在全系统形成“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共识，促进广大卫生健康工作者树立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推动法治文化成为全系统的核心价值和主流文化。通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使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价值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在依法行政中培育法治文化。法律实施的过程，也彰显着蕴含其中的道德和价值理念，对法治文化的形成有着重大影响。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行政，必须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紧紧围绕保护人民健康、保障人民权益来进行。着力以法治保障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基本民生，促进全民健康、共同富裕；以法治保障养老托育、妇幼保健等基本社会服务，助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以法治保障积极生育等社会治理工作，助力人口高质量发展；以法治保障公共卫生体系、爱国卫生运动等健康发展，助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

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入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向基层延伸，引导行政工作人员和一线执法人员落实“管理、服务、执法”三位一体的执法实践。

在依法执业中践行法治文化。要坚持法治建设与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同步部署、融会贯通，着力从完善法规制度方面根本性解决看病就医、养老托育、优生优育、妇幼健康等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破除制约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加强法治医院建设，持续完善合法性审核、法律风险评估和法律顾问等制度，重点做好依法决策、依法用权、依法规范执业、推进院务公开等工作。联合执法单位开展明察暗访，加大对依法执业的监管力度。聘任法治医院建设监督员，以监督促医院改进，促进形成法治医院职工参与、成效群众评判、成果人民共享的局面。

在工作生活中弘扬法治文化。真正实现良法善治，关键在于社会成员坚定地信仰法律，有效地实施法律，自觉地遵守法律，

使法治成为一种生活方式、一种行为习惯。坚持以宪法宣传教育为主线，重点宣传《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组织宣讲人员深入基层单位、执法一线，通过小讲堂、小培训等授课形式讲解，通过小调研、小座谈等互动形式交流，真正让法治宣传“落下来”“接地气”。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强化依法行政的底线思维，落实集体学法、庭审旁听、以案释法制度，对分管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做到“通”，对履行职责需要的法律法规做到“精”，切实提高自己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善于运用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要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体现到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之中，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法律知识熔铸到内心、根植于头脑里、落实到行动上，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行为自觉。

法治文化的培育是一个长期过程，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以宪法精神为指引，让法治文化在卫生健康系统落地生根，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良法善治保障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各地动态

郑州市

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丁玲 通讯员王杜娟）每年的11月是全国消防宣传月。为进一步强化职工的消防安全法律意识，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郑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

在全国消防宣传月期间，郑州市疾控中心、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郑州市中医院等多家医院邀请河南省消防协会义务消防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培训后，医务人员纷纷表示，要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减少医患纠纷，进一步推进优质护理服务的深入开展。

新乡市

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丁玲 通讯员王思婧）当前，呼吸道传染病进入高发期。11月27日，新乡市、区两级卫生监督机构联合开展中小学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治法》，指导学校进一步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确保教学秩序稳定。

此次检查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重点检查了传染病防控相关制度、晨午检和因病缺勤追踪记录、通风消毒、健康教育、校园环境卫生等。

在牧野区新中大道小学，新乡市卫生监督机构联合开展了一场传染病防控科普宣讲活动，并向学生发放了健康教育宣传页，指导学生认真学习健康知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下一步，新乡市将持续推进学校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督促学校认真履行师生健康主体责任，筑牢校园健康防线。

南阳市

开展行政处罚案件质量评查

本报讯（记者丁玲 通讯员姜译世）近日，南阳市开展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质量评查，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提高南阳市卫生健康系统依法行政水平。

参加此次评查的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卷共72卷，范围涵盖公共卫生、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放射卫生、职业卫生五大专业。重点评查执法案卷文书书写、案卷证据、法律适用等内容。参评人员按照专业分组，随机抽取案卷进行两轮评查、打分。

经过两天评查，共评出优秀案卷14卷，合格案卷56卷，不合格案卷2卷，合格率为97.2%。案卷评查结束后，各评查专业组负责人根据评查结果，现场进行综合分析，反馈问题。

信阳市

组织学习《民法典》

本报讯（记者丁玲 通讯员陈梦林 董峻涛）近日，信阳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召开《民法典》专题培训会。

河南同远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亚玉从中国司法机关、中国法律体系、《民法典》的立法背景及构成体系、《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及调整范围等方面深入浅出地进行讲解，既有理论层面有关法治思想的解读，帮助参会人员更好地理解和学习《民法典》。

漯河市

普法宣传“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丁玲 通讯员李青鑫）11月24日下午，漯河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委机关各科

室负责人、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法治工作负责人、市卫生健康委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共40余人，到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旁听行政诉讼案件庭审，“零距离”接受司法部门普法。

庭审围绕一起宅基地拆迁补偿纠纷案展开。合议庭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利，组织控辩双方就案件事实进行举证、质证，并就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辩论。旁听人员“沉浸式”观摩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质证和最后陈述等环节，充分了解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切身感受司法审判的公正与威严。

旁听人员纷纷表示，通过此次“零距离”旁听庭审活动，切实了解了案件审理、辩论的全过程，有助于提升法治意识。

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深入推进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全方位提升法治意识，为建设法治漯河、平安漯河作出积极贡献。

商丘市

为放射工作人员“充电”

本报讯（记者丁玲 通讯员苏奎）近日，由商丘市卫生健康委主办，商丘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承办的2023年商丘市第二期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班开班。

在培训班，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相关专业的专家主要从放射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放射防护设施及质量控制、放射诊疗许可程序及审查要点、影像检查方法的合理选择等5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让放射工作人员进一步

宪法宣传 我们在行动

11月30日，在郑州市中心医院门诊大厅，该院法制科工作人员正在向患者发放有关宪法学习宣传页。当日，郑州市中心医院举办了2023年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在活动现场，该院神经内科、骨科、内分泌代谢科等科室的医生还为门诊患者进行了义诊。

丁玲 许冬冬/摄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郑州市中心医院2023年宪法宣传周



11月30日，郑州人民医院法制监督科工作人员正在调试宪法培训考核系统。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该院邀请法律顾问录制专题培训视频，在全院开展宪法专题线上培训。全院4000余名职工可自由选择时间，通过手机或电脑在医院自建的“三知教育”线上学习平台参加培训和考核。

丁玲/摄

2023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今年的宣传主题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今天，我们一起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有关卫生健康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内容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